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芜法宣办〔2019〕20号

关于开展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 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法宣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和载体建设，根据《安徽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办法》（皖法宣办〔2016〕29号），《关于推进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芜司字〔2016〕8号）要求，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决定命名一批芜湖市2019年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县（区）、经开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室外基地和室内基地。室外基地，如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法治文化长廊（一条街）等；室内基地，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馆）等。

二、申报条件

（一）室外基地

有法治主题标识，法治文化功能区占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建有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橱窗）、灯箱、草坪牌、石（碑）刻、雕塑、壁（墙）画等载体。法治元素丰富，具有地方（行业）特色，法治宣传内容定期更新，法治文化活动经常性开展，各项设施得到及时维护。

（二）室内基地

有法治教育（法治文化）中心（馆）的名称和标识，建筑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建有法治名言警句、成果展示、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法律法规查询等功能区，有声光电等多媒体设施。法治文化活动经常性开展，免费对外开放。具有地方（行业）特色，法治宣传内容定期更新，各项设施得到及时维护。

（三）宣传内容与形式

室外、室内基地宣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宣传形式一般包括典故、格言、警句、谜语、漫画、实物、图片、多媒体展示、文艺演出、法律咨询服务等，设计精良，环境优雅，方式灵活。

三、申报方法

各县区（开发区）、市直主管部门对照条件组织申报，填写《芜湖市 2019 年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申报表》一式两份并盖章，同时附反映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景观建设、宣传内容及特色、管理使用情况等）的图片或视频资料，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法宣办。各县区（开发区）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2 个。根据申报情况，市法宣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组织进行实地检查，确定拟命名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名义命名。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省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联系人：朱红兵

联系电话：3878956

电子邮箱：whpf956@163.com

附件：芜湖市 2019 年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芜湖市 2019 年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 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建成时间		面 积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 建设情 况简介			

县区（经开区）法宣办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法宣办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此表一式两份；

2. “基地建设情况简介”请直接填报在表中，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